**第十一課 第四次警告（10:19-39）**

1. **基督對我們的意義（19-25節）**
2. 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
3. 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，
4. 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　神的家，
5. 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，身體用清水洗淨了，就當存著誠心、和充足的信心，來到　神面前；
6. 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，不至搖動，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；
7. 又要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。
8.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，既知道〔原文作看見〕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

第19節

【至聖所（the Most Holy Place）】，原文是【聖所】，天上的【聖所】是神的所在之處，並無【聖所】和【至聖所】的分隔。

* 靠着耶稣的血而進入**聖所**（吕振中）
* 靠着耶稣的寶血得以進入**聖殿**（思高）

第20節

《馬太福音》27章51節說耶稣在十字架上斷氣時：“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爲两半”，這代表基督的身體爲我們裂開，從此爲我們【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】，使我们可以借着祂進入至聖所去親近神。

第21節

【神的家】，就是教會。

第5-6節

引自《詩篇》40:6，“祭物和禮物，你不喜悅；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。．燔祭和贖罪祭，非你所要。”

【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】，舊約的律法規定，若有奴僕願意終身服事主人，他的主人就要用錐子穿他的耳朵，表示接納他的献身（出21:5-6；申15:16-17）。因此【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】就是【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】作为奉献之用的意思。

第22-25節

* 團契的重要：
1. 要【彼此相顧、激發愛心、勉勵行善】；
2. 不可【停止聚會】，【彼此勸勉】。
* 人来到神面前，必須有以下的4個條件：
1. 【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】
2. 【身體用清水洗淨了】，指信徒都已領受了【重生的洗】，就像舊約祭司進入會幕事奉之前必須在洗濯盆那裏「用水洗身」（出40:11-12）
3. 【存著誠心】，不能只有敬虔的外表，卻没有真正的屬靈内涵
4. 【充足的信心】，即對大祭司和祂贖罪的工作充满信心。

這一段經文是有闗基督徒的實際生活。

《希伯来書》在這幾節經文裏告訴我們：

**耶稣是一條活得路，能通到上帝得面前**

我們藉着幔子（祂得身體），進到上帝得面前。在古老的猶太傳統裏，人們相信隔開至聖所和聖所的那道幔子，就是神與人之間的隔閡。人要進入至聖所，必須撕破幔子。現在耶稣被釘十字架，祂的身體被撕裂了，這就像幔子被撕破似的。基督的身體被撕裂，上帝的偉大完美的愛就像我們展現了，並且敞開大門，歡迎我們来到祂的面前。

**耶稣是一位大祭司，在天上掌管上帝得家**

祭司這字在拉丁文裏，它的另一個意思是【橋樑】，也就是說祭司職份是建立人與上帝之間的橋樑。耶稣這位大祭司，祂不但指示我們通往上帝的路，還親自引領我們来到上帝的面前。

**耶稣是唯一可以真正潔净我們得人**

祭司在献祭禮時，都會先用水潔净自己，但這不能真正潔净罪的污穢。唯有耶稣一人可以潔净我們，祂不是給我們身體的潔净，而是藉着祂的同在，祂的靈與我們同在，我們思想和一切慾望完全得到潔净。

1. **從事物心中發出的恐嚇（26-31節）**
2.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；
3. 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
4. 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；
5. 何況人踐踏　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；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？
6. 因為我們知道誰說：“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”又說：“主要審判他的百姓。”
7. 落在永生　神的手裡，真是可怕的。

第26節

【得知真道】，意思是指領受了真理的知識。

【故意犯罪】，原文指持續地故意犯罪（29節）。

第27節

* 【審判】，指主再来時的審判。
* 【烈火】，指神将来的惩治。
* 本節引自賽26:11。

第28節

舊約的律法規定，人若犯罪，必須凴两、三個人的見證才可定罪（申17:6）。

第30節

引自申32:35和詩50:4，

表明神是公義的，祂的伸冤與審判是同時進行的。

第31節

【落在永生神的手里】，是指那些故意拒絶救恩的人（29節）。

1. **隨波逐流的危險（32-39節）**
2. 你們要追念往日，蒙了光照以後，所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；
3. 一面被毀謗，遭患難，成了戲景，叫眾人觀看；一面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。
4. 因為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，並且你們的家業被人搶去，也甘心忍受，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。
5. 所以你們不可丟棄勇敢的心，存這樣的心必得大賞賜。
6. 你們必須忍耐，使你們行完了　神的旨意，就可以得著所應許的。
7. “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，那要來的就來、並不遲延。
8. 只是義人必因信得生；他若退後，我心裡就不喜歡他。”
9. 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，乃是有信心以致靈魂得救的人。

第33節

* 【成了戏景】，指公開地被人耻笑，受羞辱。
* 【陪伴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】，指患難與共。

第35節

* 【不可丢棄勇敢的心】，指凴信心面對逼迫，不退回到猶太教。
* 【大赏赐】，就是神“所應許的”（36節）和“更美长存的家業”（34節）。

第36節

* 【忍耐】，指忍受猶太教的逼迫（32-34節）。
* 【神的旨意】，在此特指在逼迫面前甘心受苦、持守見證（32-35節），等候基督再来施行完全的拯救（37-39節）。

第37節

本句引自哈2:3和賽26:20，指基督必要快来。

第38節

【退後】，指否認基督，退回到猶太教。

**問題一**

**《希伯来書》10章22-24節勸勉讀者要做哪三個行動来回應神？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行動** | **經文** | **美德** |
| 1. | 我們要誠心誠意和满懐信心地来到神的面前 | 10:22 | 信 |
| 2． | 我們要牢牢堅持自己的盼望 | 10:23 | 望 |
| 3. | 我們要彼此相愛、彼此鼓勵、彼此攙扶共走天路 | 10:24 | 愛 |

**問題二**

**根據10章26-31節，思想“故意犯罪”**

在一段經文裏，作者對那些【故意犯罪】的人提出了警告，作者說他們的結局是悲慘的 - 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；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（10:26-27）。也就是說這些【故意犯罪】的人，将不會享受耶稣基督的贖罪祭，相反令人膽顫心驚的審判将會臨到他們的身上，最後更會被丢進火坑中接受永遠的懲罸。很明顯，作者所描述的懲罸是沿用舊約《以賽亞書》26章11節的經文（有火燒毁你的敵人）。【火】在聖經中象徵神的審判和刑罸，就像《民數記》記載神用火懲罸可拉等人 – “又有火從耶和華那裏出來，燒滅了那献香的250個人。“（民16:35）

 作者告訴我們【故意犯罪】的結果是嚴重的，那什麽是【故意犯罪】呢？【故意犯罪】是指那些知道救恩，但故意持續抵擋基督，離棄永生神。意思不是指那些在挣扎中軟弱而犯罪的人，也不是指那些在神面前偶然迷失方向或信心軟弱的人。作者說【故意犯罪】的人有以下的不當行爲（10:29）：

* 踐踏神的兒子
* 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
* 褻慢施恩的聖靈

【故意犯罪】可以講是一種【背道的罪】，用我們的話来講就是“明知故犯”和“屢教不改”，他們将再没有機會得到贖罪的祭品了。原因是基督已献上一次而完全的祭物，此祭献是不必也不能重複的（10:10、12、14）。

很多時候，基督徒都會有内心的糾結或自責，我們很痛心自己經常犯罪，我們很擔心自己是不是就是那些【故意犯罪】的人，這樣我們還能確保我們可以得到耶稣基督的救恩嗎？但作者在10章30節裏告訴我們神是公義的，因爲祂說 “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！” 只要我們做好自己的本分，我們是不用擔心這些懲罸的，我們可以思想廖玉强牧師在26/6證道時所說的屬靈原則：

* 看重應許
* 絶不輕敵
* 安静等候
* 信神公義

**問題三**

**自由分享，爲什麽我們基督徒要“不可停止聚會”？**

* 爲什麽要堅持聚會？（聖經的教導/聚會的好處）
* 停止聚會所帯来的後果是什麽？
* 應該如何學習“不停止聚會”？